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該公告」)。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文件，應連同該公告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第8頁之一項手民之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重開之原有櫃位應為以4,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而非以8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吉崇先生、楊榮兵先生及孔大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家海博士及洪嘉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